

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南汇新城镇湿垃圾处理中心运行项目（2024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汇新城镇湿垃圾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（2024年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7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